

# 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乙基胺项目12台塔器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N2024-12-2377)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安徽碳鑫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乙基胺项目12台塔器采购(招标编号: GN2024-12-2377), 招标人为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资金由项目业主银行贷款和自筹。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实施地点: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

2.2 招标设备:

货物需求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位号          | 数量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
| 1  | 一乙胺塔   | 3100-3C-3102  | 1台 | 收到中标通知书<br>后4个月 | 项目现场<br>指定地点整体交货 |
| 2  | 一乙胺产品塔 | 3100-3C-3103  | 1台 |                 |                  |
| 3  | 二乙胺塔   | 3100-3C-3104  | 1台 |                 |                  |
| 4  | 二乙胺产品塔 | 3100-3C-3105  | 1台 |                 |                  |
| 5  | 混分塔    | 3100-3C-3106  | 1台 |                 |                  |
| 6  | 三乙胺塔   | 3100-3C-3107  | 1台 |                 |                  |
| 7  | 三乙胺产品塔 | 3100-3C-3108  | 1台 |                 |                  |
| 8  | 脱水塔    | 3100-3C-3109  | 1台 |                 |                  |
| 9  | 萃取塔    | 3100-3C-3110  | 1台 |                 |                  |
| 10 | 尾气吸收塔  | 3100-3C-3111A | 1台 |                 |                  |
| 11 | 尾气吸收塔  | 3100-3C-3111B | 1台 |                 |                  |
| 12 | 汽提塔    | 3100-3C-3112  | 1台 |                 |                  |

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为一般纳税人, 注册资本金不少于**1000万元**(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 具备相应的制造资质。拥有固定的生产场地和库房, 能独立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装备、检测设备能满足项目进度、质量等要求(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应获得有效的ISO 9001（或同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2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至少应具有3个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压力容器供货业绩。注：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页、关键页（须体现合同金额、压力容器等评审指标）扫描件，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3.3信誉要求：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提供承诺书）：

- (1) 投标人近3年被列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招标方等禁用(处于暂停期或取消交易资格)的黑名单；
- (2) 投标人出现过重大QHSE责任事故；
- (3)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4)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5)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7) 投标人被列入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名单且未撤销；

3.4财务要求：

(1)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最新年度的资产负债率不得高于85%。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全部冻结（提供承诺书）；

(2) 投标人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3.5投标人有售后服务部门，可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到达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提供承诺书）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时间：2024年4月10日起至2024年4月16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获取方式：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下载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4月23日09时00分。

5.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为：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递交。

5.3逾期递交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 6.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6.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开标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线上开标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陕西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sntba.com>）、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9.1招标人：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010-52243532

9.2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包河大道236号507室

联系人：曹志强/王樵环

电话：0551-65199547/18655752031,0551-65199546

电子邮件：1057010844@qq.com

9.3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周休息日（一般指周六、周日）和法定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响应人应优先拨打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 9. 投标保证金

9.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万元整

9.2形式：银行电汇

9.3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9.4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0.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纪检监察。

## 11. 其他补充事宜

11.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http://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热线：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11.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文件费用采用银联线上支付，支持各类开通银联服务的银行账户。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11.3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支付招标采购文件费用前需核对单位名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认无误后支付费用，并通过优质采交易平台直接获取电子发票。若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化或填写有误，须先进行注册信息修改，修改内容审核通过后，再进行费用支付。

11.4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11.5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CA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CA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加、解密；CA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CA数字证书办理说明》（<http://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咨询热线：400-0099-555。

11.6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11.7本次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11.8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开标程序、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通过正常渠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1.9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